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7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大会，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 以色列同意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 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 ES-10/15 号决议中所载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相关建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7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其中考虑到上述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请以色列政府向他通报它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议采取的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4. 2007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其中考虑到上述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请各国政府向他通报它们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议采取的任何步骤。2007 年 7 月 10 日收到古巴常驻代表团的答复，2007 年 7 月 27 日收到日本常驻代表团的答复，2007 年 8 月 3 日收到阿根廷常驻代表团的答复。
